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险宝 公告编号:2021-083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关工作正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进行了张贴公示,公司监事会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相关公示情况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其核查方式
1、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11日,公司通过内部公告张贴方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在公司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内部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收到公示员工的通知,公司监事会了解情况并委托公司人力资源部上述人员作出了充分解释说明。除此之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示期间核查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身份信息、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违规、故隐瞒、误导性内容重大误解之处。

存在违规、故隐瞒、误导性内容重大误解之处。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违规、故隐瞒或误导性重大误解之处。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被有权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禁止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建立了正式劳动关系并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08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086,股票简称:华锋股份
2、债券代码:128982,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3、转股起始日期:2020年6月1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4、转股期自:2020年6月1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46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38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38,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控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和余额(含部分优先配售权未行使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8,240.00万元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28号”文同意,公司于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98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1月6日起开始转股。前期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
202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红股)以及派息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形,应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17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调整日期自2020年6月28日起生效。
2020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1.73元/股,调整日期自2020年6月30日起生效。
2021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3元/股调整为9.13元/股,调整日期自2021年2月22日起生效。

二、华锋转债转股转股变动情况
2021年第三季度,华锋转债转股转股金额为9,518,000元(95,180张),转股数量为10,351,752股,截至2021年9月30日转股179,039股,可转债公司债券余额2277,307,800元。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4,426,006	36.76	0	0	0	0	0	64,426,006	0.06	3,592	0.00	
高管锁定股	7,460,168	4.14	0	0	0	0	0	46,562,800	46,562,800	54,002,568	26.36	
首发限售股	10,109,827	5.61	0	0	0	0	0	10,107,827	827	512	0.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4,220	0.17	0	0	0	0	0	314,220	0.31	0	0.00	
首发限售股	46,562,800	25.04	0	0	0	0	0	-46,562,8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742,263	64.24	0	0	0	0	0	30,581,752	120,094,015	66,110	0.00	
三、总股本	180,167,269	100.00	0	0	0	0	0	10,351,752	190,519,021	0	0.00	

其他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电话与公司投资者办咨询0756-8510162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分网站披露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华锋转债转股情况本稿;
2、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华锋转债转股情况本稿。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1-042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期间: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共有786,000元“海澜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股份数量为67,72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0.011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49,64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8.3213%,占扣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后发行的可转债金额的99.973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6号)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7,000,000,000元,期限为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08号”文同意,公司30元/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澜转债”,债券代码“110045”。

(三)根据有关规定《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确定“海澜转债”于2018年7月21日起可转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2.45元/股。

公司于2019年5月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海澜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2.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19-022)。

公司于2021年7月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海澜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000)。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海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8日起,“海澜转债”转股价格由11.76元/股调整为7.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海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1-029)。

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0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澜转债”转

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21-029)。

(四)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22日进行了可转债回售,回售价格为100.13元/人民币(含当期利息),回售数量为49,574,000元(496,740张),回售资金为49,638,446.20元,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9年10月25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转股情况

公司“海澜转债”转股期间为自2019年1月21日至2024年7月12日,自2019年1月21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786,000元“海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7,72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15%。其中,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142,000元“海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55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1%。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49,64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8.3213%,占扣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后发行的可转债金额的99.973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类别	2021年9月30日	可转债转股数量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19,609,016	2,566	4,319,602,472	0
总股本	4,319,609,016	2,566	4,319,602,472	0

四、其他

联系地址:上海世纪公寓
咨询电话:021-68672101
证券部:0610-86128877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1

湖北济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期间:截至2021年9月30日,共有21,447,000元“济川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5,306,29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6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30,71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74.8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6号”文核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公开发行了8,431,600张(843,16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43,160,000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32号文同意,公司94,316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1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济川转债”,债券代码“110038”。

根据相关报道《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济川转债”自2018年5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1.94元/股。自2018年6月1日起,因实施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济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0.04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济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自2019年6月1日起,因实施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济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8.81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济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自2020年3月4日起,因实施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济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4.27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济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自2020年3月4日起,因实施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济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4.27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济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自2020年11月6日起,因执行发行阶段调整转股价格预案,济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85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折扣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自2021年5月26日起,因实施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济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40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济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为2018年9月17日至2022年11月12日。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本次变动)期间,累计共有25,000元“济川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6,04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23%。

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30,71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74.8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类别	2021年9月30日	可转债转股数量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有无限售流通股	888,256,011	1,064	888,257,075	0
总股本	888,256,011	1,064	888,257,075	0

四、其他

联系地址: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27-85835211
电子邮箱:ky@hujcy.com.cn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10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开。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09:15-0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101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王晓峰先生。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峰先生。
本次会议的大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视频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5,231,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601%。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视频现场)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5,231,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601%。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视频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344,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1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股份14,344,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股份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北京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关于选举王晓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审议《关于选举王晓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所获选举票数为385,231,029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选举票数14,344,167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王晓峰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审议《关于选举孙长友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所获选举票数为385,231,029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选举票数14,344,167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孙长友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审议《关于选举张学英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所获选举票数为385,231,029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选举票数14,344,167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张学英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审议《关于选举刘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所获选举票数为385,231,029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选举票数14,344,167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刘芳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审议《关于选举王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所获选举票数为385,231,029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选举票数14,344,167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王冰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审议《关于选举王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所获选举票数为385,231,029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选举票数14,344,167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王伟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冰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所获选举票数为385,231,029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选举票数14,344,167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王冰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冰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所获选举票数为385,231,029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选举票数14,344,167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王冰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冰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所获选举票数为385,231,029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选举票数14,344,167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王冰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冰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所获选举票数为385,231,029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选举票数14,344,167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王冰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冰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所获选举票数为385,231,029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选举票数14,344,167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王冰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10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下午16:0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1号院110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8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6人,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与会董事一致推选王晓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合法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监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晓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为保障委员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分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审议通过选举如下董事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席,具体情况如下:
同意张勇委员会为独立董事及主席,具体情况如下:
同意王冰委员会由王晓峰先生、王碧丹女士、石军先生组成,其中王晓峰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席,同意王冰委员会由王冰女士、石军先生、孙长友先生组成,其中王冰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席,同意张勇委员会由毛伟生先生、王琳梅女士、王琳梅先生组成,其中王琳梅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席,同意张勇委员会由石军先生、毛伟生先生、张学英女士组成,其中石军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上述各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任期届满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王琳梅女士为公司助理总经理,经总同意聘任:同意聘任孙长友先生、李超先生、尹学女士为公司助理总经理,同意聘任王琳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孙玉女士为公司董事秘书。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姜泰宏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上述相关人员进行离任聘任。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附件:
王晓峰 先生
王琳梅 女士

王琳梅,1974年1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监事兼研究员,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投资顾问,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审计部经理,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副经理,北京元一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中航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风控部经理、副科长,中航证券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与资本运营部部长,中航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与资本运营部部长,中航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航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中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长。

王晓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处罚人。

王琳梅女士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处罚人。

孙长友先生
孙长友,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北京建筑工程)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本科。历任北京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北京海泰科技金融控股集团北京分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北京元一会展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主管,北京元一会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控股投资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经理兼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长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处罚人。

张学英女士
张学英,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央财经学院硕士。历任中国旅行社成都分行职员,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医药部副主任,中国医药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北京中医药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北京海泰科技金融控股集团北京分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海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北京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中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京冀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学英女士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处罚人。

毛伟生先生
毛伟生,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政法学院学士,现任北京市京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资本市场部主任,兼任任证券业协会证券法律事务委员会委员,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学院客座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导师,国家司法考试考官,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海泰科技金融控股集团北京分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北京元